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6]2189号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股份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东南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东南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大东南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东南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东南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东南股份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成航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包平荣

报告日期：2016年4月23日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2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138,6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2,249,999.10元，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6,000,000.00元后，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5,950,000.00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50,299,999.1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5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0]1526号《验资报告》。

(2)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5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7,795,96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8,392,282.10元，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5,000,000.00元后，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9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2,137,796.00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61,254,486.1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9月8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296号《验资报告》。

(3) 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向姜仲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号文)核准，向姜仲杨等3名交易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500,000股以购买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

由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82,50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99,999.69元，扣除承销费用7,000,000.00元后，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3,961,626.82元后，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176,538,372.87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5年4月1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1354号《验资报告》。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 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6万吨新型功能性BOPET包装薄膜建设项目、年产1.2万吨生态型食品用复合膜技改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可使用金额为650,299,999.10元，以前年度已全部投入使用。

(2)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年产50,000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及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可使用金额为1,261,254,486.10元，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786,290,541.15元，补充流动资金480,000,000.00元。

3.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全部投入使用，2015年本公司无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各项目已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使用。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65.50万元，其中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17.52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47.98万元。

(2)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①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5年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13,525.88万元，各项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说明。

②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由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项补充流动资金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止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8,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由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59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投入项目 92,154.93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4,599.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81.06 万元，其中已投入使用 628.49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 52.57 万元。

(3)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①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5 年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4,625.0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说明。

②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由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公司利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4,625.00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22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 37.0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已经本公司2007年1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7年2月4日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8月3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9月17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完善。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三个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存款账户为19-53010104001825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存款账户为1211024029245223173，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存款账户为11011069480401。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开户单位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户单位为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11024029245223173）因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该账户已于2011年2月销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9-530101040018256	募集资金专户	462,342.59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1011069480401	募集资金专户	17,467.18
合 计			<u>479,809.77</u>

2.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四个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存款账户为19-530101040020997，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存款账户为1100060966520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存款账户为7331010182100052695，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存款账户为77818100140006。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户单位

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开户单位为宁波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由于原年产12,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项目(2012年已变更为年产50,000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公司注销了原在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00609665206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7331010182100052695的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由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在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了账号为11011069480403的募集资金专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设立账号为7331010182100054959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募集资金余额分别存入新设立的专用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818100140006)因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且宁波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被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该账户已于2015年4月22日销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9-530101040020997	募集资金专户	60,601.98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1011069480403	募集资金专户	698.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31010182100054959	募集资金专户	464,430.42
合 计			<u>525,731.01</u>

3. 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金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三个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金山支行账户为：19-532701040004137，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户为：33200188000230309，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账户为：3301040160002690710，开户单位均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金山支行	19-532701040004137	募集资金专户	336,346.4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200188000230309	募集资金专户	18,135.3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	3301040160002690710	募集资金专户	16,137.40
合 计			<u>370,619.16</u>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1. 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0年6月3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6月3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1年9月19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9月19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宁波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由于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变更，本公司 2011 年 9 月 19 日与保荐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2012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与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保荐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3. 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2015年4月16日，与保荐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金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中第二条生产线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暨变更“年产 8,000 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由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公司综合发展战略、合理布局等各方面因素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将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中第二条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由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变更为本公司厂区;(2)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减低管理成本,有效整合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存在,宁波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宁波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 8,000 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实施主体将由宁波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的资金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与地点的变更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2015年2月26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向姜仲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号文)核准,向姜仲杨等3名交易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500,000股以购买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由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4月2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公司直接持有标的资产100%股权。

(1)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标的资产收购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29,615,414.07元,2014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67,185,770.94元,2015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101,408,791.95元。

(2) 标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后,标的资产的业务稳步增长,目前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3) 标的资产效益情况

标的资产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4,588.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64.51万元。

标的资产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6,001.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35.18万元。

(4)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标的资产原股东姜仲杨、陆旻、韩军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和《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姜仲杨、陆旻、韩军承诺标的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5,850.00万元和7,350.00万元。2014年度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4,564.51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2015年度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5,935.18万元,实现了业

绩承诺。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0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47.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募投项目：										
年产 6 万吨新型功能性 BOPET 包装薄膜建设项目	否	51,380.00	51,380.00	-	51,587.94	100.40	2014.4.30	-2,230.37	[注 1]	否
年产 1.2 万吨生态型食品用 (BOPP/PP) 复合膜技改项目	否	13,650.00	13,650.00	-	13,659.58	100.07	2011.12.28	-600.66	[注 2]	否
募投项目小计		65,030.00	65,030.00	-	65,247.5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 [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存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根据 2009 年 7 月 25 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年产 6 万吨新型功能性 BOPET 包装薄膜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81,000 万元，新增年净利润 5,311 万元，投产第一年产能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二年产能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即投产第一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4,248.8 万元，第二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5311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4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项目发生亏损 2,230.37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如下：(1)原制定投资计划时 BOPET 膜市场行情较好，平均售价约 13500 元/吨，后由于国内 BOPET 行业大环境整体低迷，产品价格持续震荡下跌，BOPET 薄膜 2015 年平均单价仅为 6942.81 元/吨，产品价格累计下降 48.57%。(2)市场行情保持低位震荡态势，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加剧，利润空间压缩严重，使得企业本年产销量较少。

[注 2]根据 2009 年 7 月 25 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年产 1.2 万吨生态型食品用(BOPP/PP)复合膜技改项目建成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30,000 万元，新增年净利润 1,145 万元，自第二年进入达产期，年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该项目 2011 年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2 年该项目实现净利润 5.59 万元，2013 年该项目发生亏损 1,267.34 万元，2014 年该项目发生亏损 523.95 万元，2015 年该项目发生亏损 600.66 万元，累计亏损 2,386.36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如下：(1)产品单价持续走低，2009 年预案制定时产品单价为 25000 元/吨，2012 年平均单价为 12150 元/吨，2013 年平均单价为 11780 元/吨，2014 年平均单价为 12059.43 元/吨，2015 年平均单价为 9,867.68 元/吨，累计下滑幅度 60.53%；(2)由于供求失衡格局加剧，产品价格低落且低于成本，企业并未将产能全部释放，造成本年产销量较小。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 125. 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 525. 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 562. 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 154. 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 02%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募投项目：										
年产 6, 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 隔离膜项目	否	36, 643. 00	36, 643. 00	158. 37	13, 957. 87	38. 09	[注 1]	-57. 31	[注 1]	否
年产 50, 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 设项目	是	60, 562. 00	60, 562. 00	13, 366. 64	50, 320. 46	83. 09	[注 2]	[注 2]	[注 2]	否
年产 8, 000 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 项目	是	28, 923. 58	28, 923. 58	0. 88	27, 876. 61	96. 38	[注 3]	1, 186. 05	[注 3]	否
募投项目小计		126, 128. 58	126, 128. 58	13, 525. 88	92, 154. 9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 [注 2] [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一）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一）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由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59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存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计划购置 8 条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其中两条生产线已于 2015 年 7 月投产。根据 2011 年 5 月 16 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计，专项年产 6,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建成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27,000 万元，新增年净利润 5,491 万元，其中第一年产能达到 80%，即预计第一年新增收入 21,60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4,392.8 万元，该项目 2015 年 7 月初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实际投产 6 个月，项目发生亏损 57.31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如下：(1) 锂电池隔离膜刚进入投产环节，产品质量存在一些波动，产品销售价格未达预期；(2) 由于初期投产产能较低，导致单位产出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

[注 2] 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包括两条生产线，其中一条生产线预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另一条生产线预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效益。

[注 3] 年产 8,000 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共两条生产线，其中一条生产线于 2014 年 5 月投产，另一条生产线于 2015 年 7 月投产。根据 2011 年 5 月 16 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计，专项年产 8,000 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建成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30,400 万元，新增年净利润 4,896 万元，其中第一年产能达到 80%，第二年产能达到 100%，即预计第一年新增收入 24,320 万元，新增净利润 3,916.8 万元，第二年新增收入 30,4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4,896 万元。本期净利润 1,186.05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如下：(1) 2011 年制定投资计划时电容膜市场行情较好，平均售价约 34100 元/吨，本期平均售价约 21661.14 元/吨，累计下降 36.48%；(2) 由于竞争激烈，公司产能未完全释放，产销量未达预期。

附件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5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2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2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募投项目：										
购买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否	17,653.84	17,653.84	14,625.00	14,625.00	82.84	不适用	5,935.18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4,000.00 万元。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4 月 26 日出具《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5]1669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由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公司利用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存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